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卢国洪，男，198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7月4日被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6年12月1日刑满释放，有前科。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国洪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1）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第七项，即对被告人卢国洪定罪量刑的判决，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卢国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3年7月5日，届满日期2025年7月4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8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退出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提请由监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转账退出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8.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3.92元。

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将罪犯卢国洪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国洪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10月27日